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1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5	康希诺	2021/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XUEFENG YU（宇学峰）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7.22%股份的股东 XUEFENG YU（宇学峰），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 万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5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3	在研疫苗研发	15,000
4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5,000
合计		10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根据公司自身定位和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用于“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机关核准为准）。该项目总投资 224,469.54 万元，拟使用“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同时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55,000 万元投资该项目，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如需）等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含利息(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 金(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1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	224,469.54	55,668.59	55,000	113,800.95
合计		224,469.54	55,668.59	55,000	113,800.95

持有公司 7.22%股份的股东 XUEFENG YU（宇学峰）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邹洁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持有公司 7.22%股份的股东 XUEFENG YU（宇学峰）提名 ZHONGQI SHAO（邵忠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 7.22%股份的股东 XUEFENG YU（宇学峰）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